

附件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瀛湖镇永丰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瀛湖镇永丰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春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352.658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47.7469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春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4、中标（成交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